**医用耗材购销协议**

签订地点：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甲方地址：

供应公司（乙方）：

乙方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两方本着“服务病人、服务临床”的宗旨，为使甲方采购的医疗产品更贴近临床的需要，应医院医疗耗材招标要求，根据《中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供双方共同遵守。

1. **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网采流 水号 | 医保代码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周期：**

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 壹 年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原产地真实，产品全新未使用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在无国家标准时，符合行业标准），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如果所供产品的质量不合格或规格不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存在任何潜在的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负责换货，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如因不合格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资质保证：**

乙方必须按采购公告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产品的资质文件并保证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资质文件发生变动，乙方须在**3天内**提供变更后的相关资质。

**五、包装：**

1、乙方所供产品应使用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中文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否则，甲方可拒绝接收货物。

2、乙方对提供的全部医用耗材均应提供适当额外包装，以防止医用耗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医用耗材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额外包装不得另行收费。

**六、物资交付：**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电话通知）提前备货，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急需该产品时，应在2小时内送达。如果乙方配送的产品不符合采购合同中的要求或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将符合要求的产品送到。

2、乙方通过其他第三方送货的，应负责安排好与其他配送机构的衔接，确保及时满足甲方的供货要求，因配送工作不到位影响甲方对产品正常使用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只对乙方提出异议并主张权利，拒绝与其他任何配送商直接联系。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运输、包装、装卸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运输：按国家规定并满足货物特征和远距离运输要求；并按医院要求完成产品的入库与验收。凡因包装、运输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5、在乙方将货物交给甲方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产品有效期：**乙方保证每次提供给甲方产品的有效期应不少于到货日期后一年。

**八、产品验收和使用**：

1、每次交货验收时，甲乙双方应对产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重新提供货物，如果仍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验收合格应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2、如果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退换。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异议后，当日内应派人查看并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如果乙方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做相应处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因保管、保养不善等因自身的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九、付款方式：**

1、甲方自收到乙方配送的耗材产品、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双方每季度进行对账，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对购入的耗材转账支付款项。

2、因乙方供货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公司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送货的，如延迟达到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不能按约供货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所供货物因质量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医疗争议或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价格或者违背报价原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按照原约定价格及时足量供货。甲方选择要求乙方按照原约定价格及时足量供货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出现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送货、未按时按量供货、货物因存在质量问题但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为保证临床需要，有权向第三方进行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抵扣。

**十一、不可抗力：**

1、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逾期未通知的，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无权就违约行为主张免责。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立即恢复履行合同义务。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双方协议一致，协议可以解除和变更。

2、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所获得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并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到货时间延迟达到5日经甲方提出异议后仍然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供货的；

2）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因产品质量导致医疗争议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3）乙方资质出现变更后不能按照约定提资质文件或变更后的资质不再符合甲方采购条件的。

4）乙方在本项目投标时有虚假报价报价行为，供货期限内擅自调价、拒绝供货的。

**十三、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约定：**

1、应急供应：（1）当遇因战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突发性事件发生时，甲方将向乙方进行紧急采购，乙方应全力保障紧急情况下的及时供应。（2）乙方应全力保证供应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在乙方储备物资供应不足时，由乙方负责紧急协调、调配。（3）突发性事件发生时，甲方使用的紧急物资可采取先调用后付款方式，但应在应急工作结束30日内结清货款。

2、乙方作为甲方指定供应商，如遇甲方有临时或特殊情况的物资需求，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同类产品或合同约定产品的其它型号和规格的产品等，可以在甲方联系人的电话通知下进行供货，价格由乙方书面报价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该确认报价函作为此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有改变，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和送达的所有信息及文件视为改变方已收领，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需遵守医院的耗材管理要求，医院将按照院内《供应商评价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盖章）：**成都市金牛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